暫准報名用表

文 藻 外 語 大 學

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申請書

**（現就讀本校研究所學生適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學士學位學校  及系別 | | 學校：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系別： |
| 就讀本校 研究所全稱 | |  | 學號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預定畢業  年度 | | 年　 月(完成論文) |
| 驗證文件  請依序排列附於申請表後 | | □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□休學證明 |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時間 | | 年　 月 |
| 學生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。今欲申請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敬請　允准。  **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| | | | | |
|  | | **本校簽章** | | | |
|  | | **研究所** | **師資培育中心** | | |
| 資格審查說明 | 申請人預計於本學期完成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 | | 資格審查說明 | 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，申請人預計於本學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規定 | |
| 研究所簽 核 |  | | 承辦人 |  | |
| 實習指導教授 |  | |
| 中心  主任 |  | |

* **本申請書應於實習開始前辦妥。**
* 依實習相關規定於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**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**始得適用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」之規定。